

馬太福音

12. 法利賽人的攻擊

「耶穌離開那地方進了一個會堂，那裏有一個人枯乾了一隻手。有人問耶穌說，安息日治病，可以不可以，意思是要控告他。耶穌說，你們中間誰有一隻羊，當安息日掉在坑裏，不把他抓住拉上來呢？人比羊何等貴重呢？所以在安息日作善事是可以的。於是對那人說，伸出手來，他把手一伸，手就復了原，和那隻手一樣。法利賽人出去，商議怎樣可以除滅耶穌。耶穌知道了，就離開那裏，有許多人跟著他，他把其中有病的人都治好了。」(太 12:9-15)

我們接受了救恩以後，神將事奉祂的特權賜給我們。事奉神是一件嚴肅的任務，事奉世上在苦難中的人是基督徒的本分。但是事奉要經過嚴格考驗。事奉的動機一定要正確，若非愛主不能事奉到底，因為事奉會面臨人的反對，事奉常常會遇見非常大的壓力。我們應當如何面對壓力呢？這一段經文藉著耶穌所行的一個神蹟，用一個實例來讓我們知道祂如何面對壓力而不妥協？我們也可學習如何倚靠神所賜的智慧和信心來應付當前的需要，至終也能讓我們經歷神大能的保守與引領，使眾人得益處。

一、採取主動

我們遇見難處不可逃避，必須要主動面對挑戰。耶穌剛出來傳道時就遇見法利賽人的攻擊，他們窺探耶穌，在安息日醫治不醫治病人，為要控告祂。耶穌勇敢面對這些挑戰，祂帶著門徒們，主動地進入猶太人的會堂，去接觸這些法利賽人。他知道法利賽人是看重傳統的。不錯，傳統有一定的價值，承繼傳統是比較穩當，通常會被人接納，一般也不會越軌。反傳統容易出錯，必然遭到批評、反對，也有翻車的可能性。站在一群以維護傳統為己任的人的面前公開地挑戰傳統會給人帶來很大的壓力，耶穌給我們作了很好的榜樣，讓我們學到如何能面對巨大的壓力，在艱難中不妥協的基本功課。

安息日是神藉摩西的手所設立的，十誡中的第四條誡命：「當紀念安息日，守為聖日。」(出 20:8) 一千五百年的傳統告訴猶太人守安息日一定不會錯的。問題不是守安息日是不是神的誡命，問題乃是猶太人不知道耶穌已經將時代轉變了。當耶穌開始新約時代要在聖靈的自由運行之下事奉時，法利賽人卻仍然停留在嚴守舊約時代的規條的捆綁中的事奉中。猶太人高舉律法的儀文，而廢掉律法的精意。不知道「字句是叫人死，精意叫人活。」(林後 3:6)，不知道「主就是那靈，主的靈在那裏，那裏就得以自由。」(林後 3:17) 不知道「安息日是為人設立的，人不是為安息日設立的」。更不知道「耶穌就是安息日的主」。耶穌如何讓人知道時代已經改變了呢？耶穌不是對猶太人講一番大道理，耶穌也不是與法利賽人進行劇烈的爭辯。耶穌乃是採取主動，藉著實際的行動來宣告時代的轉移。我們的事奉是法利賽人的事奉呢？還是在聖靈引導下的事奉？

二、倚靠聖靈

在付諸行動時，耶穌保持冷靜的頭腦，祂知道這是一個屬靈的爭戰，不可憑血氣之勇。人的一生是爭戰的一生。撒但從未放棄擊潰神的兒女的策略，在屬靈的爭戰中，我們必須有明確的目標，但是只有目標，不倚靠聖靈是非常危險的。聖經是不可缺少的防衛性武器。沒有神的道，信徒不可能勝過黑暗勢力的攻擊。耶穌所作所為都是根據聖靈的引導，耶穌所說的話就是聖靈所說的話，你我熟悉聽聖靈的聲音嗎？耶穌讓我們思想幾個問題：

1. 聽從神還是聽從人？

聽從人雖然可以暫時減少衝突，但眾人的想法不一定正確，甚至與神的旨意背道而馳。任何決定必須要以聖經的教導為根據，絕對不可倚靠人的聰明、才智、和經驗。我們必須將聽從神放在聽從人之上。(徒 4:19) 但是如果我們天天都活在只聽見人講的話，很少聆聽神所說的話，我們怎能聽從神呢？這是我屬靈生命不能成長的真正理由。我們生活中最大的挑戰，乃是在於我們是否聽見神的聲音而願意跟隨

聖靈的引領。如何能聽見神的聲音呢?不讀聖經、不禱告就不能聽見神的聲音，不清心的人不能聽見神的聲音，不謙卑的人聽不見神的聲音，不願順服神的人也聽不見神的聲音，不遵守神誠命的人聽不見神的聲音。事奉神的人一定要聽見神的聲音，否則就犯了任意妄為的罪。一個按神旨意事奉神的人一定是聽見神的聲音的人。

2. 行善行惡?

雖然我們得救絕對不是靠行善，但是得救後如果沒有結出行善的果子，我們就是自欺。耶穌提醒我們要行善，聖經中有許多要我們行善的經文：

- (1) 神的命令：「我們原是祂的工作，在基督耶穌裏造成的，為要叫我們行善，就是神所豫備叫我們行的。」(弗 2:10)
- (2) 神的預備：「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於教訓、督責、使人歸正、教導人學義、都是有益的，叫屬神的人得以完全，豫備行各樣的善事。」(提後 3:16-17)
- (3) 神的成全：「但願賜平安的神、就是憑永約之血使群羊的大牧人我主耶穌基督，從死裏復活的神，在各樣善事上，成全你們，叫你們遵行祂的旨意，又藉著耶穌基督在你們心裏行祂所喜悅的事，願榮耀歸給祂，直到永永遠遠。阿們。」(來 13:20-21)
- (4) 神的警告：「人若知道行善，卻不去行，這就是他的罪了」。(雅 4:17)
- (5) 神的原則：「在耶和華你神所賜你的地上，無論那一座城裏，你弟兄中若有一個窮人，你不可忍著心，攥著手，不幫補你窮乏的弟兄。總要向他鬆開手，照他所缺乏的借給他，補他的不足。」(申 15:7-8)
- (6) 神的稱讚：「在約帕有一個女徒，名叫大比大，繙希利尼話，就是多加，她廣行善事，多施賑濟。」(徒 9:36)

3. 救命害命?

誰關心病人的痛苦呢?人都是專顧自己，以致眼瞎，看不見別人的痛苦。神見無人拯救，無人代求，甚為詫異，就用自己的膀臂施行拯救。(賽 59:16)

- (1) 人的責任：「人被拉到死地，你要解救，人將被殺，你須攔阻。你若說，這事我未曾知道，那衡量人心的，豈不明白麼?保守你命的，豈不知道麼?他豈不按各人所行的，報應各人麼?」(箴 24:10-12)
- (2) 立守望者：「倘若守望的人見刀劍臨到，不吹角，致民不受警戒，刀劍來殺了他們中間的一個人，他雖然死在罪孽之中，我卻要向守望的人討他喪命的罪。」(結 33:6)
- (3) 聖子執行：「人子來不是要滅人的性命，是要救人的性命。」(路 9:56)
- (4) 聖父旨意：「因為神差祂的兒子降世，不是要定世人的罪，乃是要叫世人因祂得救。」(約 3:17)

三、捨己為人

因著事奉的目標，是要讓人得永恆的益處，於是事奉的人必須要付出捨己的代價，必須來到人群中間，服事罪人，甘願被人棄絕，耶穌的事奉是針對人的需要，無論遇見任何艱難的環境，耶穌都能繼續朝著目標前進。這是全方位的事奉，是按照需要而行的事奉，所有的人都是耶穌事奉的對象。耶穌的慈

心與法利賽人不顧病人的痛苦那剛硬的心有何等大的區別，無怪乎羔羊的憤怒要發作。(可 3:5) 從馬可福音這段經文中我們可學習耶穌的事奉：

1. **進入人群**：耶穌進了猶太人聚集的會堂。(可 3:1)
2. **接觸惡人**：眾人窺探耶穌，為要控告耶穌。(可 3:2)
3. **吩咐病人**：對那枯乾一隻手的人說話，聽見又相信的人有福了。(可 3:3)
4. **教導眾人**：安息日醫治病人是神所許可的，人必須悔改。(可 3:4)
5. **訓練門徒**：不懼怕人的反對，聖靈的醫治大能立刻顯出。(可 3:5)
6. **披露罪人**：法利賽人和希律一黨的人結盟要除滅耶穌，黑暗勢力曝光。(可 3:6)
7. **吸引多人**：許多人跟隨耶穌，你願意付代價跟隨耶穌嗎？(可 3:7)

四、控告耶穌靠鬼王趕鬼

當下有人將一個被鬼附著，又瞎又啞的人，帶到耶穌那裏，耶穌就醫治他，甚至那啞巴又能說話，又能看見。眾人都驚奇，說，這不是大衛的子孫麼？但法利賽人聽見，就說，這個人趕鬼，無非是靠鬼王別西卜阿。耶穌知道他們的意念，就對他們說，凡一國自相分爭，就成為荒場，一城一家自相分爭，必站立不住。若撒但趕逐撒但，就是自相分爭，他的國怎能站立得住呢？我若靠著別西卜趕鬼，你們的子孫趕鬼，又靠著誰呢？這樣，他們就要斷定你們的是非。我若靠著神的靈趕鬼，這就是神的國臨到你們了。人怎能進壯士家裏，搶奪他的家具呢？除非先捆住那壯士，才可以搶奪他的家財。不與我相合的，就是敵我的，不同我收聚的，就是分散的。所以我告訴你們，人一切的罪，和褻瀆的話，都可得赦免。惟獨褻瀆聖靈，總不得赦免。凡說話干犯人子的，還可得赦免，惟獨說話干犯聖靈的，今世來世總不得赦免。(太 12:22-32)

耶穌進了一個屋子，那是指著在加利利地生長的地方，當眾人聚集在一處，大家都需要祂，甚至祂沒有時間吃飯。在耶穌親屬的眼中看來，耶穌的事奉是不可思議的事奉，他們不能認同，也不願效法。親屬是好友和親密的家屬，「拉住祂」是逮捕祂，拿住祂，將祂下到監牢的意思。(可 6:17) 他們不能明白為何耶穌不顧自己的身體、健康、和休息，只因著別人的需要，把自己吃飯的時間都捨棄了。他們認為耶穌是生病了，癲狂了。他們認為耶穌需要他們幫助，因為他們無法想像聖靈的工作。這裏耶穌給我們一個應當如何殷勤作工的榜樣。耶穌的親人不能明白，當聖靈透過人作工時，人不會疲乏，也不困倦。(賽 40:28) 耶穌的親人不能明白，神賜聖靈給耶穌是沒有限量的。(約 3:34) 耶穌的親人不能明白他們是以外貌認耶穌。(林後 5:16) 他們在靈裏是瞎眼的，不叫基督榮耀福音的光照著他們，基督本是神的像。(林後 4:4) 耶穌的親人不能明白，耶穌趁著白日作那差他來者的工，黑夜將到，就沒有人能作工了。(約 9:4) 神就是如此作工，耶穌說我父作事直到如今，我也作事。(約 5:17) 耶穌的親人不能明白，人被撒但壓制的痛苦，耶穌來擔當世人的憂患，背負人的痛苦。(賽 53:4) 耶穌的親人不能明白，耶穌對人滿有憐憫，大有慈悲。耶穌的親人不能明白，耶穌降世為人乃是要服事人，為人捨命，作多人的贖價。

從耶路撒冷來的文士看見耶穌趕出污鬼，醫治病人，啞巴能說話，瞎子能看見。(太 12:22) 他們不但不歸榮耀給神，反而控告耶穌是靠鬼王趕鬼。因為眾人看見他所行的神蹟是彌賽亞所行的神蹟。(太 11:5，賽 35:4-6) 眾人稱耶穌為大衛的子孫。(太 12:23) 這些文士不明白以色列人所等候的彌賽亞已經出現在他們眼前。(約 4:24-25) 這些文士不明白神向他們祖宗亞伯拉罕所立的約已經在他們面前成就。(約 8:56) 這些文士不明白先知所豫言神所立的基督已經降臨。(路 2:26) 這些文士不明白耶穌撒冷得救贖的日子近了。(路 2:38) 這些文士不明白耶穌就是神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救主。這些文士不明白耶穌不但是以色列的王，也是外邦人的光。這些文士更不明白耶穌就是創造天地萬物，用全能的手托住萬有的

真神，是唯一能勝過撒但權勢的萬王之王，是唯一能從死裏復活，並活到永遠的復活的主，是唯一能將生命賜給凡信靠他的人的主。這些文士竟然將耶穌貶低到靠鬼王趕鬼的地步，這是何等大的錯誤，人的狂妄自大已到極處，人的智慧真是有限。人要認識聖靈的工作必須要先認識聖靈。

耶穌叫他們來，用比喻對他們說，撒但怎能趕出撒但呢。若一國自相分爭，那國就站立不住。若一家自相分爭，那家就站立不住。若撒但自相攻打分爭他就站立不住，必要滅亡。沒有人能進壯士家裏，搶奪他的家具，必先捆住那壯士，才可以搶奪他的家。(可 3:23-27)

耶穌讓他們知道，撒但絕對不會幫助耶穌趕鬼的。這並不是說撒但不能趕鬼，因為在撒但黑暗的權勢中，也有不同的等級。在法老面前，埃及的術士也能行一些神蹟，只是撒但的權勢有限，摩西的杖所變成的蛇可將法老術士用邪術所變的蛇吞掉。(出 7:9-12) 撒但的名字就是敵擋者，撒但是敵基督，專門與神作對。撒但不會幫助耶穌趕鬼、醫病。撒但與神的國無份、無業、無關、無紀念。耶穌的事奉滿有聖靈的能力。(路 4:14) 耶穌靠著聖靈趕鬼，神的國就臨到了眾人。(太 12:28) 很多人風聞有聖靈，但是沒有與聖靈發生關係，不認識聖靈，也不明白聖靈的工作和能力。我們必須要認識聖靈乃是三位一體之真神的第三位。

1. 聖靈是神

「因你是我的神，你的靈本為善，求你引我到平坦之地。」(詩 143:10)

「彼得說，亞拿尼亞為甚麼撒但充滿了你的心，叫你欺哄聖靈，把田地的價銀私自留下幾分呢？你不是欺哄人，是欺哄神了。」(徒 5:3-4)

(1) 全知：「因為聖靈參透萬事。」(詩 139:16，林前 2:10-11)

(2) 全能：「聖靈要臨到你身上，至高者的能力要蔭庇你。」(路 1:35)

(3) 無所不在：「我往哪裏去躲避你的靈，我往哪裏逃躲避你的面。」(詩 139:7)

(4) 創造：「神的靈運行在水面上。」(創 1:2)

(5) 永遠的靈：「基督藉著永遠的靈。」(來 9:14)

(6) 良善的：「你也賜下良善的靈教訓他們。」(尼 9:20)

(7) 神就是愛：「弟兄們，我藉著我們主耶穌基督，又藉著聖靈的愛，勸你們與我一同竭力，為我祈求神。」(羅 15:30)

2. 聖靈是向人說話的神

(1) 感動：「你曾藉著聖靈，託你僕人我們祖宗大衛的口，說，外邦為甚麼爭鬧。」(徒 4:25)

(2) 引領：「彼得還思想那異象的時候，聖靈向他說，有三個人來找你。起來，下去，和他們同往，不要疑惑。因為是我差他們來的。」(徒 10:19-20)

(3) 差遣：「聖靈說，要為我分派巴拿巴和掃羅，去作我召他們所作的工。」(徒 13:2)

(4) 豫言：「聖靈明說，在後來的時候，必有人離棄真道，聽從那引誘人的邪靈，和鬼魔的道理。」(提前 4:1)

(5) 提醒：「聖靈向眾教會所說的話，凡有耳的，就應當聽。」(啟 2:7)

3. 聖靈是有位格的神

- (1) 聖靈有知識：「因為聖靈參透萬事，就是神深奧的事也參透了。」(林前 2:10)
- (2) 聖靈有意志：「這一切都是這位聖靈所運行，隨己意分給各人的。」(林前 12:11)
- (3) 聖靈有心思：「鑒察人心的，曉得聖靈的意思，因為聖靈照著神的旨意替聖徒祈求。」(羅 8:27)
- (4) 聖靈有情感：「弟兄們，我藉著我們主耶穌基督，又藉著聖靈的愛，勸你們與我一同竭力，為我祈求神。」(羅 15:30)
- (5) 聖靈會歎息：「聖靈親自用說不出的歎息，替我們禱告。」(羅 8:26)
- (6) 聖經的作者：「因為豫言從來沒有出於人意的，乃是人被聖靈感動說出神的話來。」(彼後 1:21) 聖靈是聖經的作者。記載聖經的人都是受聖靈感動，說出神的話來。

4. 聖靈是大有能力作工的神

聖靈透過人來作工，聖靈帶領神僕人的腳步。

- (1) 監督的設立：「聖靈立你們作全群的監督。」(徒 20:28)
- (2) 道路的指證：「但知道聖靈在各城裏向我指證，說，有捆鎖與患難等待我。」(徒 20:23)
- (3) 及時的說話：「聖靈說，猶太人在耶路撒冷要如此捆綁這腰帶的主人，把他交在外邦人手裏。」(徒 21:11)
- (4) 能力的印證：「除了基督藉我作的那些事，我甚麼都不敢題，只題他藉我言語作為，用神蹟奇事的能力，並聖靈的能力，使外邦人順服。」(徒 15:18)

耶穌說，我實在告訴你們，世人一切的罪，和一切褻瀆的話，都可得赦免。凡褻瀆聖靈的，卻永不得赦免，乃要擔當永遠的罪。這話是因為他們說，他是被鬼附著的。(可 3:28-30)

為甚麼凡褻瀆聖靈的，卻永不得赦免，乃要擔當永遠的罪？

- (1) 就永恆性而言，聖靈是永遠的靈，要永遠與信徒同在。(約 14:16) 褻瀆聖靈乃是拒絕聖靈的同在，聖靈不與人相爭。(賽 57:16) 聖靈不同在，人自己的罪只能自己擔當。
- (2) 就知識而言，聖靈是人的導師，能將一切事教導信徒。(約 14:26) 褻瀆聖靈就不能受教於聖靈，也無法明白聖經，因為聖經是神所默示的，默示原文是聖靈的意思。(提後 3:16) 人沒有受教的心，愚昧無知，不能信神，因為信道是從聽道來的，聽道是從基督的話來的。(羅 10:17)
- (3) 就見證而言，聖靈是為耶穌作見證的靈，褻瀆聖靈，必不受聖靈感動，不受聖靈感動不能稱耶穌為主。(林前 12:3) 不能稱耶穌為主就沒有救主，沒有救主就沒有救恩。除他以外別無拯救，因為在天下人間沒有賜下別的名，我們可以靠著得救。(徒 4:12)
- (4) 就良心而言，聖靈是光照人良心，讓人自己責備自己的神，聖靈叫人為罪、為義、為審判自己責備自己。(約 16:8-11) 不認自己的罪就是以神為說謊的。(約一 1:10) 神的道也不在我們心裏了。神宣告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如今卻蒙神的恩典，因基督耶穌的救贖，救白白的稱義。(羅 3:23-24) 褻瀆聖靈使人良心被矇蔽，死在罪惡過犯中，在黑暗中拒絕光，免得行為受責備。(約 3:20)

(5) 就真理而言，聖靈要引導人進入一切的真理。(約 16:13) 讓人明白將來要發生的事。明白真理非常重要，因為真理使人得以自由。(約 8:32) 褻瀆聖靈就不能進入真理的光中，因此不能得救。耶穌說：「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藉著我、沒有人能到父那裏去」。(約 14:6)

為甚麼褻瀆聖靈的人不能得救？因為聖靈是永遠的靈，因為聖靈是導師，因為聖靈為耶穌作見證，因為聖靈光照良心，因為聖靈領人進入真理。因此聖經明說，凡被聖靈引導的都是神的兒子。(羅 8:14) 既然是兒子，神就差他兒子的靈，進入我們的心，呼叫阿爸、父。(加 4:6) 聖靈感動我們信耶穌，得永生。

為甚麼褻瀆聖靈的人不能得救？因為神已經盡了一切的努力，要人藉著良善的聖靈回到神的家中，要藉著愛人的聖靈住在我們裏面的聖靈像溫柔的母親，隨時隨刻看顧我們的出入平安、安慰我們受傷的心靈，保護我們遠離試探，勸戒我們，不要悖逆神，引導我們走永生的道路。我們不要使主的聖靈擔憂。(賽 63:10) 在創世記第一章第二節記載在創世以前，運行在水面上的聖靈，到了世界的末了，在啓示錄第二十二章第十七節呼召人來到神面前，願意的都可以白白取生命的水喝。(啓 22:17) 來罷！朋友們，接受聖靈的邀請，求主使我們回轉。(哀 5:21) 認罪悔改，回頭離開所犯的一切罪過，何必死亡呢？(結 18:31) 當聖靈降在先知以西結的身上。(結 31:1) 他就向風說豫言，風就是靈，氣息就是聖靈，聖靈進入骸骨，骸骨便活了，並且站起來，成為極大的軍隊。(結 37:10)

讓我們謹慎地來接受聖靈和祂的工作。

5. 警告的話

(1) 不要叫聖靈擔憂：「不要叫神的聖靈擔憂，你們原是受了祂的印記，等候得贖的日子來到。」(弗 4:30)

(2) 不要銷滅聖靈的感動：「不要銷滅聖靈的感動，不要藐視先知的講論。」(帖前 5:19)

(3) 不要抗拒聖靈：「你們這硬著頸項，心與耳未受割禮的人，常時抗拒聖靈。」(徒 7:51)

(4) 不要欺哄聖靈：「為甚麼撒但充滿了你的心，叫你欺哄聖靈。」(徒 5:3-4)

6. 提醒的話

(1) 被聖靈充滿：「不要醉酒，酒能使人放蕩，乃要被聖靈充滿。」(弗 5:18)

(2) 要倚靠聖靈：「從前所交託你的善道，你要靠著那住在我們裏面的聖靈，牢牢的守著。」(提後 1:14)

(3) 住在聖靈裏：「神將他的靈賜給我們，從此就知道我們是住在他裏面，他也住在我們裏面。」(約一 4:13)

(4) 聖靈裏禱告：「你們卻要在至聖的真道上造就自己，在聖靈裏禱告。」(猶 1:20)

最後，使徒保羅提醒我們說：「豈不知你們的身子就是聖靈的殿麼，這聖靈是從神而來，住在你們裏頭的，並且你們不是自己的人，因為你們是重價買來的，所以要在你們的身子上榮耀神。」(林前 6:19-20)

五、遵行天父的旨意

耶穌還對眾人說話的時候，不料他母親和弟兄站在外邊，要與祂說話。有人告訴祂說，看哪、祢母親和祢弟兄站在外邊，要與祢說話。祂卻回答那人說，誰是我的母親，誰是我的弟兄。就伸手指著門徒說，看哪！我的母親，我的弟兄。凡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就是我的弟兄姊妹和母親了。(太 12:46-50)

表面看來，耶穌不合情理。聽見自己的母親和兄弟來找祂，祂應當歡喜地立刻出去迎接他們，應該告訴祂的門徒們，祂的母親是怎樣的一位好母親，祂和祂的弟弟們何等手足情深。耶穌卻說了一段讓人不能理解的話，甚至我們若到場可能就不會繼續跟隨耶穌了。耶穌為何這樣作呢？讓我們一同從神的旨意來思想這裏所蘊藏神對人無限的愛。

1. 除去一切的攔阻

人是按著神的形像被造的，本當為榮耀神而活，並且享受神的同在與供應。然而人犯罪後有一些障礙使人不能順服聖靈的帶領，這些一定要先除去，才可能遵行神的旨意。主要的障礙是眼目的情慾，肉體的情慾和今生的驕傲。這些都是屬世界的，是與聖靈相爭的。

保羅在加拉太書中說：「你們當順著聖靈而行，就不放縱肉體的情慾了。因為情慾和聖靈相爭，聖靈和情慾相爭，這兩個是彼此相敵，使你們不能作所願意作的。」(加 5:17) 這正是心靈願意，肉體卻是軟弱了的原因。也許我們要問，甚麼是情慾呢？難不難知道情慾的事呢？情慾讓人拒絕接受神在人身上的權柄。情慾的事，都是顯而易見的，保羅列出十五項使人不能承受神的國的情慾：姦淫、污穢、邪蕩、拜偶像、邪術、仇恨、爭競、忌恨、惱怒、結黨、紛爭、異端、嫉妒、醉酒、荒宴。(加 5:19-21)

- (1) 姦淫：萬惡淫為首，婚姻以外發生任何的性行為，是不負責任的罪。
- (2) 污穢：意念不潔，自甘墮落，喜愛卑下，不愛潔淨。
- (3) 邪蕩：行為放蕩，不守約束，任意妄為，毫無廉恥。
- (4) 拜偶像：以別神代替耶和華，貪婪與拜偶像同罪。
- (5) 邪術：與黑暗的權勢掛鉤，受黑暗勢力掌控，不能自拔。
- (6) 仇恨：心中不肯原諒人，恨人就是殺人。
- (7) 爭競：互別苗頭，驕傲自大。
- (8) 忌恨：不原諒人，由怨生恨。
- (9) 惱怒：不平心態，情緒失控。
- (10) 結黨：為了追求少數人的共同的權益，犧牲別人的利益的組織。
- (11) 紛爭：製造事端，不能與人和睦同居的行動表現。
- (12) 異端：離棄真理，標新立異。
- (13) 嫉妒：自卑心態導致嫉妒別人的成就、名譽和地位，缺乏愛人的心。
- (14) 醉酒：使人放蕩，敗壞自己、拆散家庭、傷害別人、耗盡家財。
- (15) 荒宴：生活奢華、浪費財物、虛擲光陰、群居終日、言不及義。

這些都是與我們天然人犯罪後自然的傾向，不需要努力去學就會的，也是容易纏累我們的罪。舊約用割禮來隱喻要除去肉體的喜好，聖經用親屬來代表這些容易纏累我們的情慾。以實瑪利逼迫以撒，按著血氣生的，逼迫了那按著聖靈生的。(加 4:29)。以實瑪利是以撒同父異母的哥哥。

2. 信徒成爲一家人

耶穌說：「看我的母親，我的弟兄。」這是屬靈的看見，信主的人在主裏面是一家人。耶穌在十字架上將自己的母親交託給約翰時也說了相似的話。母親看你的兒子，兒子看你的母親。使徒保羅將提摩太當作自己的親兒子。(提前 1:2, 18; 提後 1:2) 保羅將魯孚的母親當作自己的母親。(羅 16:13)

神打破猶太人和外邦人的界線，讓信主的人都合而爲一。(加 3:26-28) 神要聰明人信主，也要愚拙人信主。(羅 1:14)

3. 遵行天父的旨意

信主的人一定願意遵行天父旨意，不願遵行天父的旨意的人沒有重生，遵行天父的旨意對我們一定是有益處的。甚麼是天父的旨意呢？

(1) 信的人一個也不失落：

「差我來者的意思，就是他所賜給我的，叫我一個也不失落，在末日卻叫他復活。」(約 6:39)

- 信耶穌的人得永生：

「因爲我父的意思，是叫一切見子而信的人得永生，並且在末日我要叫他復活。」(約 6:40)

- 萬人得救：

「他願萬人得救，明白真道。」(提前 2:4)

- 成爲聖潔：

「神的旨意就是要你們成爲聖潔，遠避淫行。」(帖前 4:3)

- 作完全人：

神對亞伯拉罕說：「我是全能的神，你當在我面前作完全人。我就與你立約，使你的後裔極其繁多。」(創 17:1-2)

- 要完全：

「所以你們要完全，像你們天父完全一樣。」(太 5:48)

- 讓信徒進天國：

「凡稱呼我主阿，主阿的人，不能都進天國，惟獨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才能進去。」(太 7:21)

- 爲主受苦：

「神的旨意若是叫你們因行善受苦，總強如因行惡受苦。」(彼前 4:17)

(2) 如何能明白天父的旨意呢？

- 將自己獻上當作活祭：

「我以神的慈悲勸你們，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是聖潔的，是神所喜悅的，你們如此事奉乃是理所當然的。不要效法這個世界，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叫你們察驗何爲神的善良，純全，可喜悅的旨意。」(羅 12:1-2)

(3) 如何知道自己是遵行天父的旨意呢？

- 牧養群羊：

「務要牧養在你們中間神的群羊，按著神的旨意照管他們。」(彼前 5:2)

- 神垂聽禱告：

「我們若照他的旨意求甚麼，他就聽我們，這是我們向他所存坦然無懼的心。」(約一 5:14)